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二專日間部化妝品應用科

單獨招生簡章

● 115 年 8 月 10 日前報名

● 免報名費

● 採書審

● 優秀新生入學獎勵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電話：(06)211-0648

傳真：(06)229-5755

網頁：<http://www.ntin.edu.tw>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簡介

招生學制科別	二專日間部 化妝品應用科
招生名額	6 名
網頁	https://cosmetics.ntin.edu.tw/
學校簡介	本校創立於 1952 年，歷經訓練班、高職後改制專科，為全國唯一的國立護專，多年來培育許多健康照護人才，服務於國內外深受讚揚，「南護」在全國大專院校中，具有極高的知名度與價值。本校設有五專護理科、化妝品應用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科，二專日間部化妝品應用科，二專進修部老人服務事業科。
教學資源	全國唯一國立化妝品相關科系，在化妝品製作專業領域設有化妝品調製實驗室、配方研究室、精密儀器室、身心評估實驗室、綠色萃取實驗室、GMP 試驗工廠、細胞活性評估室、微生物品保實驗室。在美容保健造型專業領域設有頭皮舒活實習沙龍、彩妝教室、整體造型教室、美髮美甲教室、美膚美體教室、中草藥養生教室。
生活訊息	本校距臺南火車站約 700 公尺，交通便利。有關學校宿舍或租屋資訊，錄取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聯絡電話：(06)211-0336、211-0331）。
特別限制	男女兼收， <u>本科需調控儀器，與服務對象互動，且課程有實習需求，需具備視覺及辨色能力、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u>
就業管道	1. 擔任專業美容機構（如：醫學美容診所、護膚中心、SPA 生活館、各大藥妝店、百貨公司等）之美容講師、美容顧問、整理造型設計師等。 2. 從事化妝品行銷與管理、企劃工作。 3. 化妝品工廠擔任品管或研發人員。 4. 自行創業（成立工作室或國外產品代理/經銷商）。
升學機會	可報考國內外之化妝品、時尚、美容、生技、化工科系之二技和大學。 <u>（可參考化妝品應用科網頁升學榮譽榜）</u>
優秀入學獎勵	單獨招生成績前2名新生，每名五仟元。
化妝品應用科	電話：(06) 211-2335
教務處	招生專線：(06) 211-0648 報到專線：(06) 211-0652 傳真：(06) 229-5755

●二年取得副學士學位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 重 要 日 程 表 】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至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止	1. 本校網頁首頁免費下載。 http://www.ntin.edu.tw/ 2. 校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距臺南火車站 700 公尺，步行約十分鐘)。
報名方式(擇一)	通訊報名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8 月 9 日(星期日)止	1. 將報名表、二吋照片、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歷 年成績單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5 年 8 月 9 日(星期日)前以 限時掛號 郵寄或送達本校警 衛室。 2. 本校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不收取報名費用。
	現場報名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及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請備齊資料(需攜帶正本查驗)至本校教務處報名。 報名時間： 9：00~17：00。
查詢編號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1. 上午 10：00 至本校網頁查詢考生編號。 2. 本校網頁 http://www.ntin.edu.tw/ 。
查詢成績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中 午 12：00 後	1. 本校網頁查看，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 2. 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查詢)。
複查成績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14：00 至 16：00	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 理(詳見第 14 頁)。
查詢榜單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17：00 起	1. 至本校網站查詢榜單(不另寄錄取通知單)。 2. 本校網頁 http://www.ntin.edu.tw/ 。
正取生 郵寄加網路報到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17：00 前	1. 一律 郵寄加網路 報到，兩者皆完成，方確認報到。 2. 郵寄報到：請錄取生務必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星 期一)前以 限時掛號 寄出畢業證書正本、新生學 籍資料表、二吋照片 1 張等相關證件(郵戳日期 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網路報到：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上 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 4. 請於寄出文件後 2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自行 至本校網頁查詢是否完成報到 5. 報到內容，請詳閱【 玖、放榜及報到 】。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起	依備取生順序，依序通知遞補。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本校網頁：<http://www.ntin.edu.tw/>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	1
貳、收費標準、上課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	1
參、二專日間部報考資格-----	2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	4
伍、報名手續-----	4
陸、評分標準及審查項目-----	6
柒、錄取方式-----	6
捌、公告成績單及複查成績-----	6
玖、放榜及報到-----	7
拾、註冊-----	7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7
拾貳、注意事項-----	7
附錄：校園位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9

附 件

附件一、考生報名表-----	10
附件二、報名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	11
附件三、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	12
附件四、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3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六、考生申訴書-----	15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為辦理二專日間部招收新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本校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規定經教育部105年4月21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051764號函核定備查，全文內容請參考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

壹、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

學制	招生科別	一般生名額	修業年限
二專日間部	化妝品應用科	6	2年為原則

說明：

一、男女兼收。

二、修業年限為至少二年，凡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全部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貳、收費標準、上課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收費標準

(一) 本校各項收費標準(依114學年度標準，當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調整)，如下表所列(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學雜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二專日間部 化妝品應用科	學雜費每學期為18,524元	俟招標金額而訂	320元

(二) 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學雜費收費標準，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

(三)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每學年可申請減免學雜費至多2萬元。

(四) 學生團體保險費每學期依本校衛生保健組招標後金額為主。

二、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08:15-17:05（依實際修課節數為主）。

三、協助經濟困難學生之相關措施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工讀獎助學金、獎學金等均提供申請。

參、二專日間部報考資格

- ◆下列符合【第一條8~12項及15項第(1)款第③目】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包含一、15(5)~15(8)條款】。
- ◆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報考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一款」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報考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二款」辦理。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考資格：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3.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4.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5.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6.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7.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9.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10.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11.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2.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13.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14.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15.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
- (16)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講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

- (一)自115年8月6日(星期四)起至115年8月9日(星期日)止，將報名資料在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或送達本校警衛室。
- (二)考生之報名資料如未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送達警衛室且簽章，以致遺失，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二、現場報名

- (一)報名日期：115年8月7日(星期五)及115年8月10日(星期一)共兩天。
- (二)報名時間：9：00～17：00。
- (三)報名地點：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務處。

三、報名相關規定

- (一)以A4紙張列印簡章之附件三(第12頁)填妥後，黏貼於考生自備之資料袋封面，再將報名資料放置其中，於通訊報名時郵寄至本校。
- (二)報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如因繳交資料不齊全而延誤，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手續

一、填繳考生報名表

- (一)考生用A4紙張單面列印附件一(第10頁)之後，以正楷填寫考生報名表，並於考生簽章欄位親自簽名。考生報名表填寫如有誤，請在修正處加蓋私章。考生編號欄位由本會編登序號，考生勿自行填寫。相片欄黏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相片1張。
- (二)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與國民身分證內容不符者，均不得報名。**現場報名考生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立即發還。

二、繳交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

請將以下資料浮貼於A4紙張單面列印附件二(第11頁)

(一)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1.將畢業證書影印本加蓋畢業學校印信後，浮貼於本簡章之附件二對應欄位，於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時繳交。

- 2.畢業證書影印本無加蓋畢業學校印信、持國外學歷證件或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時除將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浮貼於簡章之附件二繳交外，並應檢附正本供本會查驗。持國外高中（職）學校畢業證件報名者，須採用現場報名。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採認。
 - 3.因暑修或延後畢業等原因之考生可先行報名，填寫附件四(第13頁)「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浮貼於附件二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報到時必須取得學位證書、畢(結)業證書或合乎同等學力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始准報到。
 - 4.免收報名費，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繳交資料是否齊全正確，如有不符、不全或逾期者，將不受理報考，亦不另行通知。
 - 5.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6.考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 考生須將歷年成績單正本(經畢業學校註冊單位核章)浮貼於附件二對應之欄位。如學業成績不完整、缺交、以同等學力報名或歷年成績不及格者，本項分數一律以60分計算。
- (三) 個人備審資料影本
- 考生須將有利審查資料（現有證照、競賽得獎、畢業年資、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志願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幹部證明、統測成績及參與專業相關活動證明等）正、反面影本平貼於附件二對應之欄位。
- (四) 簡歷自傳
- 考生須將簡歷自傳以A4紙書寫或列印，平貼於附件二對應之欄位。
- (五) 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考生須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平貼於附件二對應之欄位。採現場報名者，應檢附正本供本會查驗。
- (六) 考生自備一個大型資料袋，將填妥之附件三(第12頁)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黏貼於資料袋之封面，再依1.考生報名表、2.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資料袋內，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或通訊報名截止前限時掛號郵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 (七) 通訊報名考生切勿將重要證件正本郵寄本會，否則如有遺失等情事發生，本會概不負責。
- (八) 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學則之規定撤銷學籍。報名考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查驗各種證件正本。

三、報名時應注意事項

本會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之用途，非取得考生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會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四、查詢考生編號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0：00至本校網站查詢報名考生編號，倘已報名卻未查詢到編

號者，請務必於當日15：00前電洽(06)211-0648或傳真(06)229-5755通知本校。

陸、評分標準及審查項目

項目	個人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
配分	70%	30%
說明	1. 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現有證照、競賽得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 (1)志願服務經驗證明。 (2)社團幹部證明。 (3)統測成績。 (4)參與專業相關活動證明等。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請黏貼於附件二(第11頁)。
備註	一、評分標準：書面審查成績(100%)，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個人備審資料*70%+歷年成績*30%。	

柒、錄取方式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達最低錄取分數之考生不一定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成績依序錄取。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同分比序為：1.高中職生歷年成績、五專生採計前3年6學期學業成績。2. 個人備審資料。3.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原始總分。

捌、公告成績單及複查成績

一、成績通知

考生須於**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00之後**至本校成績查詢網頁查看，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成績申請複查流程為：

- (一) 於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4：00至16：00前填妥附件五之複查申請表，先以傳真(06-2295755)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06)211-0648 確認，複查費用每次壹佰元，請以郵局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401專戶」(其他名稱不予受理)】函寄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地址：700007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二專日間部考試成績」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郵匯票及申請書郵寄後，請另以電話與本會連絡。
- (二)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

玖、放榜及報到

- 一、於115年8月13日(星期四)17:00起至本校網頁<http://www.ntin.edu.tw>查詢正備取名單(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 二、在本校二專各招生管道之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單獨招生，違者取消單獨招生錄取資格。
- 三、正取生應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 17:00辦理完成郵寄加網路報到，兩者皆完成，則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錄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一)郵寄報到：錄取生應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學歷(力)證書正本、新生學籍資料表與二吋照片1張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700007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 教務處註冊組)。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因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期限內補繳。請於寄出文件後2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是否完成報到(06)211-0652。
 - (二)網路報到：錄取生務必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17:00前上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
 1. 學籍基本資料登錄網頁：<https://academy.ntin.edu.tw/ntin/login.html>
 2. 帳號：身分證字號(首位字母需大寫)/ 密碼：身分證字號末4碼。
 3. 新生學籍登錄說明請參閱本校首頁公告。
-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以傳真(06-2295755)辦理放棄。

拾、註冊

-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已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該次招生放榜後兩週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詳如附件六第15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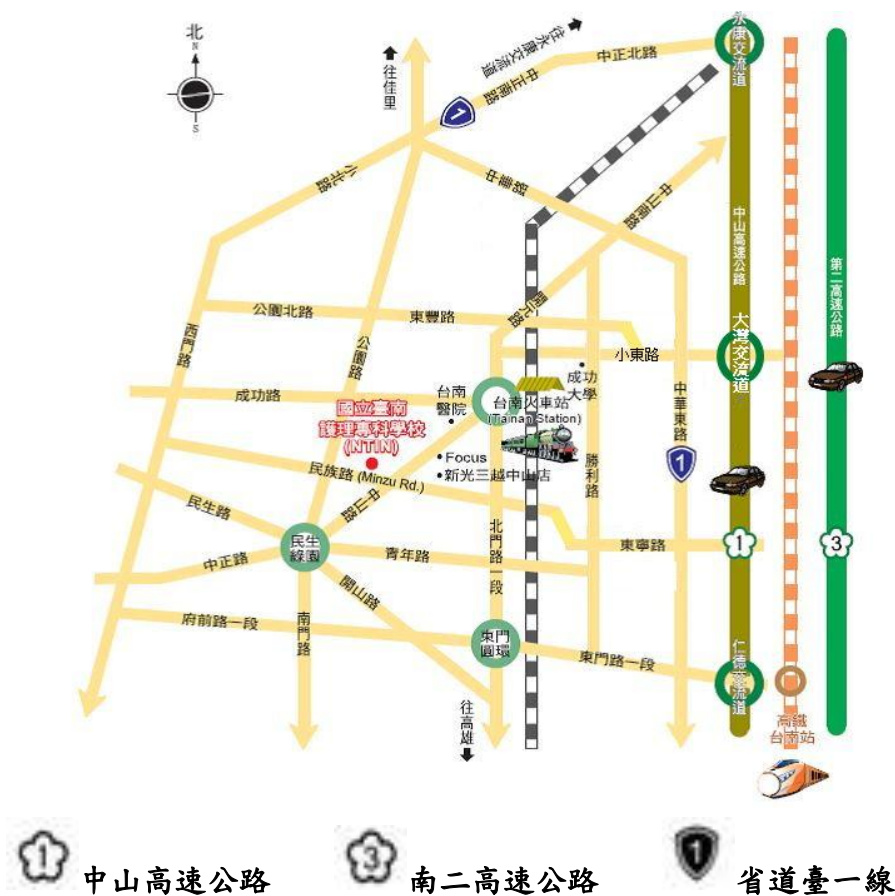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一年之計算基準為115年9月30日。
- 二、技術士證照非屬行政院勞委會或較早期之中央政府部會單位頒發者，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

認定之用。

- 三、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五、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
- 六、參加本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得錄取者，需繳交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考生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除上述處置外，學生尚須負法律責任。
- 八、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函請其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九、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須依照規定如期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校園位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到達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方法如下：

① 汽車：

① 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往臺南→直行東門路→右轉北門路→左轉民族路→本校

① 南下：下大灣交流道往臺南→右轉小東路→左轉北門路→右轉民族路→本校

② 火車：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本校【距火車站約 700 公尺】

③ 高鐵：臺南高鐵站→轉乘臺鐵沙崙線→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本校【距火車站約 700 公尺】

④ 公車：搭乘公車、客運，途經「臺南火車站」、「臺南醫院」皆可達本校【距火車站約 700 公尺】

附件一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化妝品應用科考生報名表 (A4 紙張單面列印)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相片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手機	(必 填)	
通訊地址	☐ ☐ ☐ - ☐ ☐			
學歷(力)	一般學歷	☐ 高職 ☐ 綜合高中 ☐ 普通高中 ☐ 其他 畢業學校名稱：		
	同等學力	☐ 肄業 ☐ 技術士證照 ☐ 高普考考試及格 ☐ 其他		
考生簽名	本人已詳細閱讀115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5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並同意「錄取後，如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如本人未檢附學歷證件及報名相關資料之正本(已修畢規定之專業學分數)，請先准予報名，嗣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願意遵守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 四、本人畢業學分數不足時，必要時自願延長修業年限，以符合規定。 考生(簽章): 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驗程序 (本欄位由 本會人員 簽章)	報名資格審核	編登考生編號		覆核

附件二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二專日間部
化妝品應用科報名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A4 紙張單面列印）

考生 姓名		考生編號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 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 個人備審資料影印本黏貼處（或檢附資料本）			
☐ 簡歷自傳黏貼處			
☐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		國民身份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	
免報名費			
註： 1.有關學歷(力)證件： (1)已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將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加蓋學校戳章浮貼於此。如無法加蓋學校戳章者，請採現場報名，並檢附正本以供查驗。 (2)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填寫附件四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浮貼於此。 2.有關歷年成績單正本 (1)學業成績不完整、缺交、以同等學歷(力)報名或歷年成績不及格者，本項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2)歷年成績單必須加蓋畢業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附件三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

請貼足額 限時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 ☐報名表 ☐報名證件黏貼表 電 話 ： 地 址 ： 寄 件 人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30px;"> <tr>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able>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bottom: 20px;"> <tr> <td style="width: 16.6%;">7</td> <td style="width: 16.6%;">0</td> <td style="width: 16.6%;">0</td> <td style="width: 16.6%;">0</td> <td style="width: 16.6%;">0</td> <td style="width: 16.6%;">7</td> </tr> </table>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七十八號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附件五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二專日間部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考生編號	
複查項目	歷年成績	個人備審資料	總分
複查選項(請勾選)			
勾選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			
回覆複查結果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流程為：

一、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至 16:00 前填妥附件五之複查申請表，先以傳真(06)229-5755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06)211-0648 確認，複查費用每次壹佰元，請以郵局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其他名稱不予受理)】函寄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二專日間部考試成績」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郵匯票及申請書後，請另以電話與本會連絡。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

.....本虛線請勿自行撕開.....

115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二專日間部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姓名		考生編號	
複查項目	歷年成績	個人備審資料	總分
複查選項(請勾選)			
勾選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			

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二專日間部)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	
申訴事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生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 一、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二、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覆結果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 申訴通過 ☐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